

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61 地號市場用地(含建築物)

現況租賃邀標書

一、標的物：

坐落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61 地號土地，基地面積 2,529.98 平方公尺，門牌編號臺中市大里區新芳路 1 號，使用面積 1,371.50 平方公尺，為地上 1 層 RC 造、鋼骨造建物，使用執照用途為辦公室、機械室及臨時攤販集中場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本次招標案以評審方式辦理委託經營管理，擇最符合需要廠商投資創意經營管理，藉引進廠商投資經營，帶動周邊商業發展，提供市民多元化型態經營場所。
- (二)本案得標人應提供整齊、乾淨、明亮、便利及舒適之購物場地，以創意管理規劃經營，刺激社區居民消費，提升營運績效，俾利市場空間活化。

三、標租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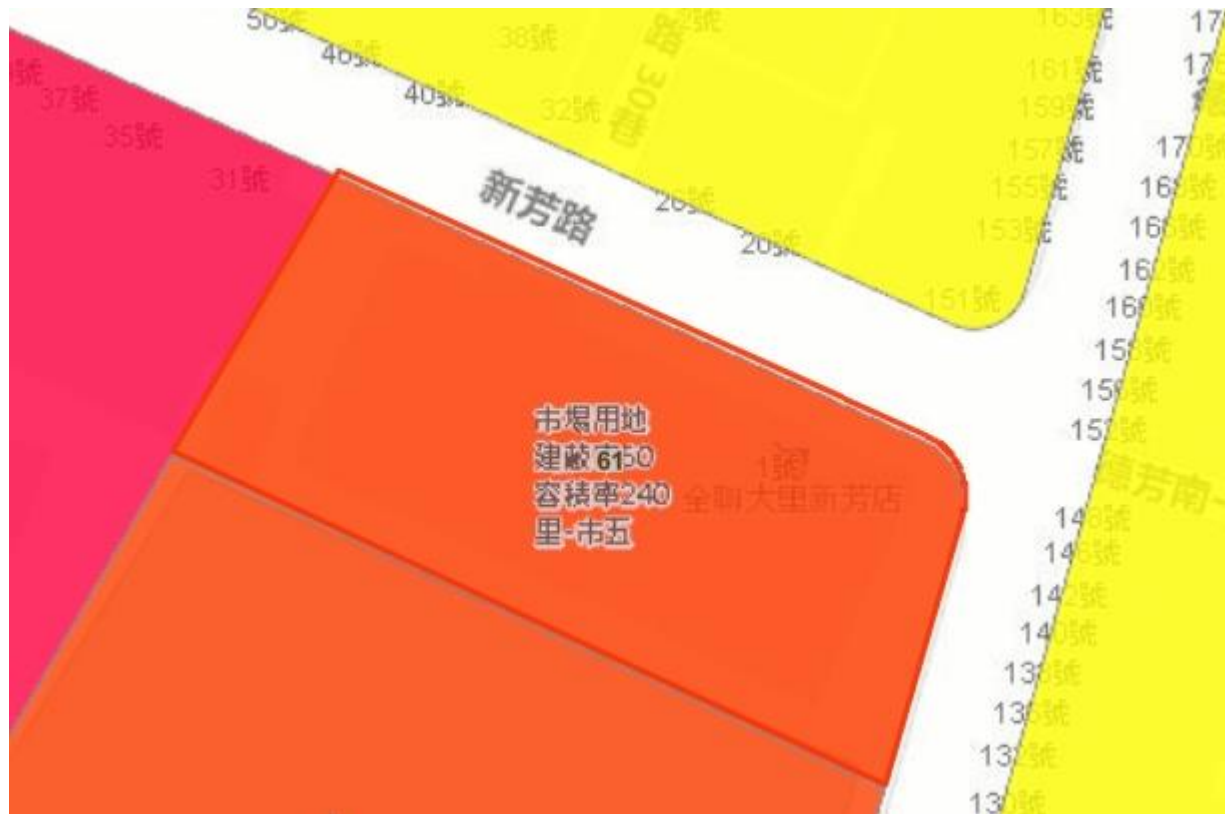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案預估標租期間約 113 年 6 月 10 日至 118 年 6 月 9 日，5 年。
- (二)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 3 個月，廠商得以書面表示續約，符合下列續約條件之一，並經機關同意者，得續約一次，續租期間最長 4 年。
 - 1. 機關考核營運績效，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 - 2. 無違約情事或有違約經機關限期已改善者。
 - 3. 依市場現況，續約有利於現場管理或公共利益者。
- (三)得標人經營時，得劃分設置攤、鋪位、專櫃招商經營，但均不得將整體承租經營權利轉租、轉借或頂讓。如涉及須辦理使用用途檢討變更，應由得標人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自費辦理。

四、本案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月租金：

- (一)履約保證金：按得標之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。

(二)月租金：由投標人逕行報價，投標月租金不得少於新臺幣
16萬元，低於此金額視為不合格標，繳納方式以每半年為
一期。

五、本案市場位置示意圖：



資料來源：158 空間資訊網，非正式文件，僅供參考。